

于都县人大常委会文件

于常发〔2018〕18号

于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7 年全县决算的决议

(2018年8月24日于都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)

于都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，听取了县财政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2017年度全县决算的报告》和县审计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我县2017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》。会议结合审议审计报告，对2017年度全县决算(草案)和全县决算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，同

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《关于 2017 年度全县决算的审查报告》，决定批准 2017 年全县决算。

于都县人大常委会

2018 年 8 月 24 日

抄送：县委、县人民政府、县政协，县监察委，县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，
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乡（镇）。

于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17 日印发

(共印 60 份)